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创业黑马”)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敬

2018 年 11 月 29 日